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组发[2015]6号



关于附属学校党总支 要求增设新湖党支部的批复

附属学校党总支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增设新湖党支部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增设新湖党支部。请按照《党章》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，按法定程序做好选举工作，并将选举结果上报校党委组织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5年5月11日



